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30號

上訴人 歐簿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明恩等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係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4,500=9,00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